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瑞蘭

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

沈名昀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瑞蘭及告訴人甘麗珍均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「十泉十美社區」管理委員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當選該社區監察委員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及公然侮辱等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1日下午3時許，在上址社區頂樓會議室召開之社區會議，向各委員及住戶恣意指摘告訴人於2、3年前，趁被告在社區1樓公共浴室洗澡之機會，故意撞擊被告所使用之更衣室門、關掉電燈及將其泳衣、泳褲、水瓢及毛巾等物拿走等不實內容，且公然以「沒有臉皮、沒有羞恥心、不要臉、魔鬼、是人還是畜生；真的是魔鬼，連魔鬼都不如」等言詞侮辱告訴人，足生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及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之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
01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條第1
02 項之誹謗等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
03 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
04 述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4 書記官 吳琛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